

清代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研究

蒋雪梅

(遵义医学院 学生工作部, 贵州 遵义 563002)

摘要:清水江流域历来是我国南方主要木材供应地之一,此处出产的木材质地优良,自明代始,就以“皇木”贸易的形式进行了大规模开采。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后,流域木材贸易规模大盛,并形成了专门的木材集散地,留下了大量关于山林买卖秩序的林业文书。这些文书与王朝法令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社会控制体系,不仅规约了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秩序,且维护了该流域内良好的生态环境。

关键词:清代;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林业文书;林区政策

中图分类号:K8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5)05-0045-07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5.05.009

Research on the Wood Trade for Qingshui River Basin in the Qing Dynasty

JIANG Xue-mei

(Department of Student Affairs, Zunyi Medical University, Guizhou Zunyi 563002, China)

Abstract: Qingshui River Basin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wood bases in the South of China. A lot of wood had been cut for the royal since the Ming dynasty because of the excellent quality. After Miao Area was opened up in the period of Yongzheng Emperor, the wood trade in the basin became very flourishing, not only forming a specialized timber market, but also keeping a large number of forestry contracts. The contracts, with the policie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ecome the strict social system for the regulations of the wood trade and the sou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is basin.

Key words: the Qing dynasty; Qingshui River Basin; wood trade; forestry contracts; forestry policy

清水江源出贵州省中部苗岭山脉,属湖南沅江上游干流。该流域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适合杉、楠、松等生长,是我国南方重要的木材产地。清以前,水路不畅,陆路更是艰险,王朝力量难以深入腹地,茂密的原始森林只能被有限砍伐,生态环境尚处于有序的自然状态。生活在清水江两岸的各族居民除了从事固定稻田耕作外,还兼营人工林业,林木贸易规模宏大,五百余年经久不衰。^[1]如此规模的林木贸易由于有一整套社会控制体系的规约,直到今天都还没有出现过大的生态问题,堪称我国西南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生态维护完美融合的典范。

一、清水江流域概况

清代贵州方志及私家著书对清水江各支流及不

同河段名称皆有记载,如:(乾隆)《黔南识略》载:“清江在都匀县境,俗名‘长河’,又名‘剑河’,亦曰‘马尾河’,在八寨厅(今贵州丹寨县)境名‘鸡贾河’,在麻哈州(今贵州麻江县)境名‘平定河’,在清平县(今贵州凯里市)境名‘凯里河’,入清江厅(今贵州剑河县)界始名‘清江’,至湖南黔阳县始有沅水之名。源出府(都匀府)城东北诸山涧中,绕城西南,合流迳府属、镇远、黎平诸府界,出黔阳。旧陷苗境,舟楫不通。”^{[2]86}

流域内生态环境复杂多样,既有高山深谷,也有丘陵平坝,境内最高海拔2179m,最低海拔137m,相对落差为2042m。^{[3]365}并且,清水江“西北苦寒,东南苦热,黔虽僻处,而气候转多适中之处。虽酷暑,不过晌午挥扇,早晚则仍夹绵也;虽湿寒,而重裘

收稿日期:2015-10-13

作者简介:蒋雪梅(1977—),女,四川安岳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清区域经济史和环境史研究。

□火之时少,冰坚淞挂无有也”^[4],湿度大、光照弱的气候特点较适宜杉木等木植的生长。还有,清水江流域的土壤以红壤、黄壤为主要类型,土质疏松,含有丰富的氮、钾等有机物,这也利于杉、松、柏等林木的生长。据(光绪)《天柱县志》载:“地接黎阳,遍地杉山,土产以木植为大宗。”^[5](光绪)《黎平府志》也载:“府属及清江、台拱等处俱产杉木,周围约计千余里。”^[6]²⁰⁴此外,清水江的干流下游河道宽阔,水流湍急。从下司至重安江,河面狭窄,多为浅滩,在涨水季节尤便于扎木筏流放木材。

二、清代以前的木材贸易

北宋初年,官府在今湘黔桂各溪洞边沿州县设置“博易场”并开展林木贸易活动。宋人范成大云:“黔桂山地之名,常以山货,杉板等与民博易盐米。”^[7]²⁰⁴朱辅的《溪蛮丛笑》“野鸡斑”条也明确提到了这一地区外销杉木是按照其花纹来计价的等级标准。^[8]但这一时期的木材买卖主要是集中在清水江下游(今湖南怀化市部分县境内),而对清水江中上游地区的木材情况则鲜有涉及,由此可以推测此时清水江流域大部分地区木材并没有被官方和民间大规模采伐利用。

到了元代,该地区原始森林依然如故。据《姜氏家谱·记》载,在元时,清水江流域的文斗寨,“丛林密茂,古木阴稠,虎豹踞为巢,日月穿不透,诚为深山菁野之地乎”!^[9]

有明一代,清水江流域茂密的原始森林被正式写入正史。《明史》载,洪武三十年(1397年),明朝军队“由沅州伐木开道二百余里抵天柱”^[6]⁵²⁰。此后,明朝廷为了修建宫闱进山采伐大量的木材。当时,北方虽然有大量森林,但多为女真等部落之地,采伐多有不便^[10];而且为了应对北方蒙古族的南下,明廷对北京以北的森林也多加保护,加之清水江流域原始森林茂密,盛产的杉、楠等木植不易腐烂和不易被虫蛀,为木质建筑之良材。因此,该流域盛产的杉木等木植一度作为“皇木”“贡木”被大量征伐,借清水江航运之便,运抵京城,修缮宫闱。“皇木”采办,嘉靖、万历年间最甚。

“皇木”采办的范围广、数额巨大,也耗费了不

计其数的财力和人力。《明实录》载:“贵州山林空竭,海内灾伤,材木料价采征甚难。”^[11]由此可见,过度的“皇木”采征已经导致部分地区木材供应空竭,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清水江流域人工杉木林种植。据文斗寨《姜氏家谱》载:姜氏先祖“万历中,开坎砌田,挖山种杉”^[12]。《三营记》亦载:“(明时)众兵丁散落四境,各相掘地垦田,专以挖山栽杉为业。”^[13]

明朝大规模的林木采伐促使清水江下游木材贸易活动更加频繁。^[3]¹⁹²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天柱县县令朱梓在清水江下游的新市镇(位处今贵州省天柱县瓮洞乡)开设了官方贸易区,“建官店数十间,募土著,聚客商,往来鱼盐木货泊舟于此”^[14]。

清水江流域木材买卖从宋元开始出现,到明中后期出现了人工杉木林种植,其规模和种植技术不断提高,客观上促进了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迅速发展,但此阶段的贸易活动主要集中在清水江下游地区。有清一代,清廷开辟“苗疆”后,清水江中上游地区的林木贸易才迅速发展起来。

三、清代的林木贸易

清水江流域的林木资源在明代开发的基础上,随着清代王朝力量的不断深入,木材贸易较之以前更为频繁,并达到了鼎盛。其中,贸易形式主要体现为木材贸易和山林买卖。

(一)木材贸易与木行

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后,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贸易有了很大发展。“(黎平)内自清江以下至茅坪二百里,两岸翼云,承日无隙,土无漏阴,栋梁之材,弥不备具。坎坎之声,铿匄空谷,商贾络绎于道,编巨筏放之于大江,转运于江淮间者产于此也。”^[2]¹⁷⁸

至于清水江流域原木买卖的实际规模达到何种水平,清代没有做过系统的资料收集,因此难以全面把握实情。这里,仅以清代清水江原木贸易的一个必经关口侥幸保留下来的数据来推断原木交易规模的大致情形。清代,在湖南省新晃县的辰州关设置有税卡专管收取原木过境税收。该关卡原定每年木税税额为“一千三十两零”^①,税则规定“松杉木、杉

①《宫中档案雍正朝奏折》第26辑,第197页。

板、杉枋及杂木、杂木枋等项,均按木计价,每银一两征税三分^①。到雍正四年(1726年),随着贸易的扩大化,该关卡随即提高了正税的数量,确定为每年收取“木税约有羡额四千余两”^②。由此推知,雍正四年辰州关所收木税为5030余两。雍正七年(1729年),有人到商木聚集发卖区常德府调查木价,在比照政府采买皇木的价格后,规定当地折算木价为:围径5尺(1.66m)的杉木,采买价银为45两。^③再查乾隆年间多数年份,其辰州关税都比雍正四年(1726年)多,并未见木价之变化。如果以雍正四年(1726年)辰州关的木税为标准,可以看出,通过辰州关的围径5尺(1.66m)的杉木每年至少为4790棵。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清代每年能够采伐如此数量的木材已经算是规模很大了。

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的空前繁荣,使木材成为清政府在黔东南地区的主要税源。雍正六年(1728年),张广泗在三江设立弹压局并在锦屏开始征收木植税。^{[15]67}为了保证木植税的正常征收,清政府批

准青水江流域开设“牙行”,清水江沿岸的“木行”应运而生。^{[15]35}随后,茅坪、卦治、王寨等众多的木材集散市场形成,山客、水客、行户的角色分工也随之出现。水客多为汉人,不习土语,语言的障碍使他们难以从林木所有者或生产者手里直接购进木材。山客不仅懂本地民族语言,也懂汉语,这些人借着语言上的优势,从林木所有者或生产者手里购进木材,然后再倒卖给水客,从中渔利。

(二)山林买卖

由于木材买卖利益丰厚,内地汉人进山收购木材愈加频繁,当地民族颇受其益。(嘉庆)《百苗图》载:清水江两岸居民“广种树木。与汉人通商往来,称曰‘同年’”,清水江黑仲家“以种树为业,其寨多富”。^{[16]165}在贸易过程中,留下了数量巨大的山林买卖文书。目前,这些文书主要集中在乾隆、嘉庆、道光、光绪时期。下面以张应强、王宗勋收集整理的《清水江文书》为例,作如下统计(见表1):

表1 山林买卖契约数统计表

份数 时期	村寨					
	文斗寨	加池寨	魁胆寨	平整寨	林星寨	岑梧寨
康熙	—	—	—	—	—	—
雍正	—	—	—	1	—	—
乾隆	88	62	3	28	—	—
嘉庆	103	144	7	41	5	1
道光	111	234	45	15	5	3
咸丰	26	22	13	4	19	—
同治	15	48	11	5	4	1
光绪	56	122	157	97	22	—
宣统	8	22	29	17	4	—
小计	407	654	265	208	59	5

注:张应强、王宗勋收集整理的《清水江文书》第一辑^[17](2007年出版),共计5200件,包括加池寨文书(第1—11册,共九卷)和文斗寨文书(第12、13册,共4卷);第二辑^[18](2009年出版),共计4966件,包括平整寨文书(第1—3册,共3卷)、岑梧寨文书(第3、4册,共5卷)、林星寨文书(第4、5册,共4卷)和魁胆寨文书(第5—10册,共43卷)。

《清水江文书》第一辑、第二辑共影印出版文书几千件,山林文书占90%以上(内容包括山林买卖、租佃、分关合同、山林清单、山林登记簿、山场地图

等),山林买卖文书达3000多件,其中清代山林买卖文书约占53%,其数量以加池寨和文斗寨文书最为突出。据研究,这些文书所反映的贸易实情主要

①(嘉庆)《钦定工部则例》卷九十九。

②《宫中档案雍正朝奏折》第26辑,第197页。

③《宫中档案雍正朝奏折》第26辑,第16—18页。

集中在当地大姓望族(斗寨和加池寨的“姜”姓家族、魁胆寨的“王”姓家族)内进行。通过对清代文斗寨关于山林买卖契约的统计发现,姜姓家族山林买卖占了约68%的比例,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清代文斗寨关于山林买卖契约统计表

时期 范围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小计
家族	81	66	58	9	11	44	7	276
外族	7	37	53	17	4	12	1	131

这些山林买卖契约内容包括山场买卖、活立木买卖、幼杉买卖等,反映了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又一盛况。

1. 山场买卖

山场买卖契约文书,是指林地使用权的买卖情况契约,买主买进山场使用权后,自行开山种杉,日后杉木成林,伐卖收益,而地归原主。这类交易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其契约形式多以“立卖山约”“立卖山场约”等开头为提示。如:

契约1: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四六日姜凤章卖山约

立卖山人上寨六房姜凤章,为因手中空乏,自己问到富宇名下将山出卖,地名过河□故□,当日凭中议定价银一两三钱正。其山自卖之后任从富宇照契管业,日后不得异言争论。如有来路不明,俱在卖主理落,不与买主相干。恐后无凭,此约永远存照。

此山作两大股,分作六小股,此今得买凤章一股。

卖主 姜凤章

代书 姜得中 银五

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四六日立^[19]

这类不同时期的契约说明地主(主家)始终拥有林地所有权,林农拥有林地经营权。因此,林农出于各种原因可以转易经营权,或者为了自身的生计,竭尽全力管护好山林,争取收益最大化,这就为木材资源的持续供应以及林地资源的循环利用提供了保证。

2. 活立木买卖

活立木买卖也称青山买卖,所卖对象为林地中的未成年杉木,这些杉木买主买进后,还需花上好几年的时间进行精心管护,等树大成材后方

可砍伐下河出卖。这种现象在清水江流域一直非常流行,究其原因是因为杉木的生产周期过长,一般情况下“树三五年即成林,二十年才供斧柯”^{[2]177}。为了提高林地经济的发展速度,人们经常提前出卖未成林的杉木。此类文书类型多以“立卖杉木约”“立断卖杉木字”“立断卖山场杉木约”“先年得买杉木一块”“木植长大,发卖砍尽”“逐年栽种,不许荒芜,亦不许客上招客”等字样为提示。如:

契约2:嘉庆十八年十月初三日姜怀德、姜朝相断卖山场杉木约

立人,上房姜怀德、朝相,今因家下缺少银用,无处得出,自愿将到祖遗山场杉木一块,土名刚晚,山场分为三股,又分为六股,本名占一股,出卖与姜伟公名下承买为业,当面凭中议定,价银四两三钱,亲手收回应用。其山场杉木,自卖之后任凭买主修理管业,卖主不得异言。倘有不清,俱在卖主理落,不干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断卖山场杉木契存照。

凭中 余可升、潘绍芳

嘉庆十八年十月初三日 朝相 亲笔
(另)立

刚晚之山,姜朝相弟兄先卖与姜伟后,重卖与岩湾范献琳,献琳复卖与姜重英,于道光十四年九月内,卖与陈老五砍伐,二比争论,蒙中劝解,依契断此股山地与姜齐太管业,凭中所批,日后发管业不得争论。^{[15]15}

这是一份较特别的卖山场杉木契,反映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同一块杉木林被分股出卖,这样就保证了林木生产的成片性,有利于规模管理,为提高以后林木的大规模买卖提供了条件;其二,从订立时间跨度看,20年(1813年到1833年)间山林从栽种到成林伐卖竟然五易其主:姜朝相弟兄→姜伟→范献琳→姜重英→陈老五,故产生了山林纠纷。

其实,在清水江流域产林区,无论哪种类型的林木买卖,都有可能几易其主,因为木植生长周期长,林农在营林过程中基于各种原因不得不转卖未成熟的中幼林。这样既减少了损失,又保证有人继续耕管,不荒废山林,保证了林业经济持续正常运行。可见,契约形式的社会控制机制对林业经济运行过程

的生产环节作用明显。

四、清代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社会控制

随着木材贸易的扩大,清水江流域局部地区曾出现了过度采伐,山林趋于空竭。因此,以王朝政策、乡规民约及民俗民风等方式为主的社会控制^①显得很必要。这些控制手段,既保证了国家木植税,也保护了林农的利益,更利于保持当地良好生态环境。

(一) 王朝政策与林木贸易

清政府对清水江流域民族林区的政策,延续了中国封建政权对基层社会的传统经营方略,其经营目标就是保证赋税的征收和维护地方稳定,而清水江流域这种经营模式的集中体现就是对林木贸易秩序的直接干预。

由于清江“所产杉木,内地商民皆不敢深入购买”^[20]。雍正六年(1728年),云贵总督鄂尔泰、贵州巡抚张广泗获清廷批准正式武力开辟“苗疆”。开辟“苗疆”虽然是基于对整个西南边疆的防务考虑,但由于对苗疆各民族制度文化的认识不足,导致了持久的武装冲突。^[21]起义平息后,为了实现“苗疆”统治,清王朝首先重建了当地的社会秩序,进而干预林木贸易。^[22]

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在王寨设总木市,在茅坪、卦治设立木市,正式规定在王寨、茅坪、卦治三地开设木行,经布政使司审批获得木行资格后方可经营木行,其他人不得擅自经营。三寨取得了法定当江的垄断资格,同时,规定三寨依次轮流值年当江,轮一寨当江时,只准该当江口岸木行从事林木交易,其二寨的木行不得私引客商买卖。^[23]并且,三寨轮流值当江的垄断资格一直受到官府的庇护,雍正九年(1731年),黎平知府在其布告中宣称:

茅坪与王寨、卦治三处,皆面江水而居,在清江之下游,照地与生苗交界。向者生苗未归王化,其所产木放出清水江,三寨每年当江发卖。买木之客亦照三寨当江年分,主于其家。

盖一江厚利归此三寨。^{[16]35-36}

自雍正年间准予三寨轮流值年当江以来,沿江各村寨无不觊觎三寨轮流值年当江所获的高额收入。随着林木贸易的繁荣、三寨木材中心市场的形成和木材采运制度的确立,围绕市场管理权的控制以及要求共分利益的纠纷也是屡禁不止,官司不断。此类争斗在三寨之间或沿江村寨此起彼伏,从未间断,尤其天柱县的岔处与茅坪、卦治、王寨之间的当江之争最为突出。对于各处的当江之争,除了地方调解之外,更多的是上呈诉状、禀告官府,并以碑刻的形式布告诉状结果,以此警示林木买卖要合法、规范。

为了保证清水江林区林木贸易的有序进行,人们对偷盗、滥砍滥伐等破坏山林的不法行为,时常借用官方层面的法令对其进行严厉打击。所以,该流域至今留下许多被称为“禀告”的诉状底稿,如《姜献义、姜源林诉姜恩相妄滋错认山场、横行霸阻、强砍强卖等情状书》《姜源林诉姜元榦等横争混山场并恳请调卖调图查明真相状纸》《诉某某等偷砍杉木等情状纸》等。这些“禀告”诉状充分反映了地方民族对国家法令的认同,也主张依靠国家法令来处理乡规民约无法处理的问题。

随着国家层面林木贸易制度的合法化、规范化、制度化,以及林木贸易所带来的丰厚收入的诱使,贸易规模越来越大,并导致森过度砍伐,局部区域开始趋于空竭。为了保证赋税征收正常,王朝鼓励多行栽种,并辅之政令。乾隆五年(1740年),贵州布政使陈德荣说“黔地山多林广,小民取用日繁”。乾隆六年(1741年),贵州总督张广泗奏称,黔中民众“知伐而不知种,以致树木稀少。应劝谕民、苗,广行种植”。官府还规定:“不得放任牲畜践踏,不得在植林地带烧山积肥。违者,官府将根据林主报告,均令照数追赔。”^[24]

除此,政府还严厉限制屯军侵犯苗产,对清水江流域各族居民的人工林业十分重视。据史料记载:“如有屯户人等敢于划定界址之外,侵占苗人田土、山场,并砍伐苗人竹木,或被苗人首告,或经该卫弁查出,定将该屯军照盗耕他人田者计亩论罪,强者加

^①科恩将社会控制区分为“硬性”和“软性”两种控制形式,前者是指充满了强制性的控制;后者指那些灵活地运用心理学的,以及对话、劝说和干预等方式的控制。布莱克针对控制者和被控制者之间普遍存在的权力差异,将其分为最普遍的“自上而下”的社会控制和“自下而上”的社会控制。

一等律治罪”。^[25]道光四年(1824年),贵州按察使宋如林在劝民种树养蚕中明示:“其有无赖之徒盗伐他人树木,有犯必罚。”^[26]

诸多王朝政策不仅规范了贵州的社会秩序,缓和了清开辟“苗疆”后的地方武装冲突,还使林木贸易按照当地的传统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充分调动了各族居民的林木生产积极性。清水江流域的人工杉木林种植规模在经历了雍正年间的战事后,种植跌入低谷。然而,在乾隆初期植树造林政策的干预下,加之该地区特殊的“宜林”环境,又迅速发展起来,直至民国。这为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繁荣打下了坚实基础,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乡规民约与林木贸易

乡规民约是地方社会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用来规约民间秩序的行为规范,反映了当地民族对于村寨治安或者保障其生存环境等基本利益的一种源发性的地方性民间法规。笔者在当地调查时发现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繁荣与当地的乡规民约的约束关联甚大。

为了保证木材资源的充足,这些乡规民约对践踏、滥砍、偷盗等众多的林木破坏行为有着严格而明确的处罚规定,轻者补种栽树,重者则送官治罪,甚至诅咒“断子绝孙,永不发达”等。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立于文斗寨的《文斗“六禁”碑》就清楚再现了人们对山林的精心呵护,碑文云:

一禁不具(拘)远近杉木,吾等(依)靠,不许大人小孩砍削,违者罚银十两;一禁各甲之阶分落,日后损坏者自己补修,不遵禁者罚银五两,兴众补修,流传后世子孙遵照;一禁四至油山,不许乱砍乱捡,如违罚银五两;一禁今后龙之陞,不许放六畜践踏,如违罚银三两修补;一禁不准赶瘟猪瘟牛进寨,恐有不法之徒宰杀,不遵禁者,众送官治罪;一禁逐年放鸭,不许众妇女挖前后左右虫鳝,如违罚银三两。^[27]

该流域不同形式的乡规民约严格规范了当地林木买卖秩序,也使林木资源得到了持续发展和循环利用,有利于地方民族经济的发展和和社会生活的稳定。人们以“护林碑”和林契文书的形式来保护山林资源,具有地方性法规作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林木滥伐,^[28]实现了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持续运行

和生态环境的良好保持。

(三)民俗与林木贸易

清水江流域的林木民俗虽然不能直接作用于林木贸易的繁荣,但一定程度上的确保证了山林资源的持续供应。清水江流域的各族居民在与自然作长期生存斗争过程中,形成了特有的民族文化,主要体现在林木生产、林木禁忌、自然崇拜等方面。这种林业文化传承了几百年,对该流域林木环境的保护和林木贸易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每年农历正月或二月,是侗乡苗寨植树造林的繁忙季节。植树前,每家都要在屋边举行专门的栽树仪式,先由家里的男子挖来一棵杉树苗,再由家里的女子开窝栽苗,开窝时还要烧纸钱、埋银钱,嘴里念念有词,祈祷树苗茁壮成长。^{[7]245}人们也会按照“砍小留大”的惯例剪修林木。苗族的谚语中也有许多关于林木生产、砍伐方面的记载,如“山顶松、山腰桐,池塘河边柳丛丛”“有老才有小,有树才有柴”“阴栽杉,阳栽松”“砍树看方向,说话讲方法”“春宜栽杉,秋宜伐杉”“山坡无树,山沟无水”“树木光,旱情重”“寨子无林,烟火燎尘”“山怕无树地怕荒,人怕懒惰花怕霜”等,足见人们非常讲究林木管护。

在锦屏、天柱等县,“十八杉”尤为出名。每当一个婴儿降世,父母当年就会栽种100株杉苗。18年后,孩子长大,男婚女嫁,杉木业已成林,砍伐出卖后,婚事的费用就有了着落,所以又叫“儿女杉”“姑娘林”。民谣云:“十八杉、十八杉,姑娘生下就栽它,姑娘长到十八岁,跟随姑娘到婆家。”^[29]这种独特、美丽的传统使得当地居民的房前屋后总是杉树成林,郁郁葱葱。

在清水江流域,民间曾经盛行一种习俗,名曰“扯白放黑”。《百苗图》载:

黑仲家在清江所属。以种树为业,其寨多富。汉人熟识,可以富户作保,出树木合伙生理。或借贷经商,不能如期纳还,不妨直告以故。即致亏折,可以再行添借。倘(被)掣骗,不能出外追讨。则访原保祖坟,掘取骨骸而去,谓之“扯白放黑”。如原保子孙追赏,仍还其骨。^{[16]171}

此处的“黑仲家”主要指居住在清水江的侗族居

民。清中期,人工林业范围广,且林业市场化已相当发达,但是当地以家族聚落为主,外来客商时常遭到排挤,难以融入当地村寨。有些人则通过手段取得一定信任,被暂时接纳并允许参与营林活动(如:租佃山场),但必须请当地有钱人作保。这样,村民一旦上当受骗,就向担保人索要损失,所谓“债有主”。如果担保人拒不赔偿,他们就会“扯白放黑”,“白”指尸骨(因骨头呈白色故名),“黑”指活人(活人的头发为黑色),这缘于当地固有的尊老习俗,即:保护祖先尸首,确保死者安宁是每个子孙的义务。这种以“扯白放黑”为要挟手段的讨债方式虽然是个人行为,但会涉及具体某个家族或宗族利益,有整体约束作用。所以,这种特别的索债方式对维护清水江流域林木贸易的有序进行提供了民间制度保障。^{[16]175}

总之,随着王朝力量的深入,清水江流域的民族靠山吃山的生存方式发生了改变,社会秩序也随之变化。林木贸易应时出现、发展,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也刺激了地区木植生产,为良好的林业生态环境提供了条件;生态环境良好,林木生产繁盛,又为林木经济的繁荣提供了资源保证。王朝政策、乡规民约以及民俗等要素构成的社会控制体系平衡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使二者得以协调并兼容。

五、结 语

林木贸易的发展使规范林木买卖行为的林业文书应运出现。清水江流域的营林特点和民族风俗,维护了良好的生态环境,调整了当地的社会秩序,它们更多表现为对当地社会秩序的成功控制和协调,以及维持本区域内族与族、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和谐。因此,随着林木贸易规模的扩大和群体关系的多元化,某些贸易活动难免遭遇民族习惯性规约都解决不了的问题。此时,地方民族就不得不认同国家法令,并借助官方层面来解决问题,规范贸易秩序,这在清水江的诸多林契中已有所印证。

当然,国家法令的实施必须建立在人们对法令合法性认同的基础之上,要让人们认同国家法令的合法性,就要给予非正式的地方习惯法和民族传统足够的尊重,这样,国家法令才能更好地有效规范社会行为。清水江流域的林木贸易是一种社会行为,

必须有相应的法令来限定、规约。这些法令既有地方性的,也有官方层面的,二者协调配合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社会控制体系。这种社会控制体系不仅保证了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的数百年繁荣,还维护了该流域内良好的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 [1] 吴述松. 垄断交易制度与林业可持续发展[J]. 贵州民族研究, 2009(1): 184 - 191.
- [2] 爱必达. 黔南识略[M]. 杜文铎, 点校.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 [3]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及林业产业现状调查[M]//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 苗族卷.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1.
- [4] 胡章. (乾隆)清江志·天文志[M]//胡章.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集. 成都: 巴蜀书社, 2006: 366.
- [5] 杨树琪.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食货志[M]//杨树琪.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集. 林佩纶, 修. 成都: 巴蜀书社, 2006: 208.
- [6] 陈瑜. 黎平府志[M]//陈瑜.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集. 俞渭, 修. 成都: 巴蜀书社, 2006.
- [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黔东南苗族侗族志·民族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
- [8] 符太浩. 溪蛮丛笑研究[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121.
- [9] 杨有赓. 文斗苗族地区的明清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 “姜氏家谱”剖析[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 1989(4): 22 - 28.
- [10] 蓝勇. 中国历史地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73.
- [11] 贵州民族研究所. 明实录·贵州资料辑要[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3: 658.
- [12] 杨有赓. “姜氏家谱”反映的明清时期文斗苗族地区经济文化状况[G]. 贵州民族调查之六. 贵阳: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1998: 347.
- [13] 姜海闻. (光绪十九年)三营记[G]. 贵州档案史料. 贵阳: 贵州省档案馆, 2001: 78.
- [14] 王复宗. (康熙)天柱县志: 上卷[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4: 73.
- [15] 贵州省编辑组. 侗族社会历史调查[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8.

(下转第58页)

- [6] 赵淑贞,任世芳,任伯平. 试论公元前500年至公元534年间黄河下游洪患[J]. 人民黄河,2001(3):43-44.
- [7] 王尚义,任世芳. 唐至北宋黄河下游水患加剧的人文背景分析[J]. 地理研究,2004(3):385-293.
- [8] 王尚义. 两汉时期黄河水患与中游土地利用之关系[J]. 地理学报,2003(1):73-81.
- [9] 曹志敏. 清代黄河水患加剧与通运转漕之关系探析[J]. 浙江社会科学,2008(5):93-97.
- [10] 刘洋. 唐代黄河流域的屯田与河患[J]. 中国水土保持,2003(11):37-39.
- [11] 陈广恩. 试论元代开发黄河[J]. 江苏社会科学,2004(5):232-236.
- [12] 王柠. 试论明代总河的产生[J]. 中国水利,2007(4):54-56.
- [13] 李嘎. 河患与官方应对:康雍乾时期的山东小清河治理及启示[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3):56-66.
- [14] 李靖莉. 光绪年间黄河三角洲的河患与移民[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2(4):72-89.
- [15] 马雪芹. 明清黄河水患与下游地区的生态环境变迁[J]. 江海学刊,2001(5):129-133.
- [16] 张小云. 清代以来黄河改道与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变迁:以黄河利津段为例[J].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学报,2013(4):76-79.
- [17] 邹逸麟. 椿庐史地论稿[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 [18] 孟尔军. 历史时期黄河泛淮对江苏海岸线变迁的影响[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4):147-159.
- [19] 李月红. 北宋时期河北地区的御河[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4):161-169.
- [20] 钱穆. 古史地理论丛[M]. 北京:三联书店,2005.
- [21] 杜佑. 通典[M].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22] 钱穆. 中国文化史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2.
- [23]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4] 赵翼. 廿二史劄记[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314-315.
- [25]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2465.
- [26] 脱脱.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4291.
- [27]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5871.
- [28] 谭其骧. 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从历史上论证黄河中游的土地合理利用是消弭下游水害的决定性因素[J]. 学术月刊,1962(2):23-35.

(上接第51页)

- [16] 李汉林. 百苗图校释[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
- [17] 张应强,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1辑[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18] 张应强,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2辑[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19] 陈金全,杜万华. 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
- [20] 马国君. 平苗纪略研究[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117.
- [21] 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7:10268.
- [22] 魏源. 圣武记:下[M]. 北京:中华书局,1984:293.
- [23] 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锦屏县志[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523-524.
- [24] 罗洪洋. 清代地方政府对黔东南苗区人工林业的规范[J]. 民族研究,2006(1):77-86.
- [2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241-242.
- [26] 任可澄,杨恩元. 贵州通志·前事志:第3册[M]. 刘显世,谷正伦,修.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点校.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444-445.
- [27] 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锦屏碑文选辑[M]. 姚焱昌,选辑点校. 贵阳:贵州省锦屏县印刷厂,1977:58.
- [28] 樊宝敏,李智勇. 中国森林生态史引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152.
- [2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林业志[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0:58.